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老百姓”）的委托，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6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7
五、结论性意见.....	8

正文

一、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谢子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了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公司将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1人调整为312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27万股调整为263.64万股；同时，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30日。同日，公

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授予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1人调整为312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27万股调整为263.64万股。除针对上述内容的调整外，《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3.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8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3.6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